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5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複代理人 莊茗仁

被告 王建超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8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007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空地內，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春維所有、靜止停放於上開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車體因而受損，而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

01 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損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3,
02 187元（含工資18,636元、塗裝費用40,325元、零件費用74,
03 22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上立汽車
11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12 （調卷第13、17、21至2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
13 察局大雅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誤（調卷第45
14 至50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
1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
18 為真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2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3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4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
30 修支出修理費合計133,187元，其中工資18,636元、塗裝
31 費用40,325元、零件費用74,226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

01 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
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04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
06 車行車執照（調卷第15頁），其上載明系爭保車係於西元
07 2015年（即民國104年）9月出廠，直至113年1月2日本件
08 事故發生之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上開定率遞
09 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423
10 元（計算式： $74,226 \text{元} \times 1/10 = 7,42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再加計前揭工資、塗裝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
12 修理費合計為66,384元（計算式： $7,423 \text{元} + 18,636 \text{元} + 4$
13 $0,325 \text{元} = 66,384 \text{元}$ ）。

14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8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9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0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21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2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3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24 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
25 已給付賠償金額133,187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
26 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66,384元，已如前述。從而，
27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8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6,3
29 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9日（調卷
30 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

01 回。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丁婉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康紀媛